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沙易字第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裕耀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62號），本院沙鹿簡易庭認為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沙簡字第264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 二、簡易判決處刑之聲請，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不受理之諭知之情形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3項、第45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案件為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5款定有明文；如應不起訴而起訴者，其起訴之程序即屬違背規定，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5款、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於告訴乃論之罪，告訴為法院實體判決所須之訴訟要件，故偵查中撤回告訴者，既已欠缺訴訟要件，檢察官自不應提起公訴，如已提起，自得依法撤回。而所謂起訴，係指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而言（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876號判決、88年度台非字第146號判決、90年度台非字第36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再者，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規定：「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其中所謂「告訴經撤回」，係指檢察官根據合法

01 之告訴而起訴，於訴訟繫屬後，法院審理中撤回告訴者而
02 言，並不包括檢察官提出起訴書於法院前業已撤回告訴之情
03 形在內，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之用語與刑事訴訟法
04 第252條第5款之規定：「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
05 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採用「已經撤回告
06 訴」之用語有所不同自明。是以，告訴乃論之罪於偵查中已
07 經告訴人撤回其告訴者，檢察官本即依法應為不起訴處分，
08 檢察官疏未注意而仍起訴者，即屬同法第303條第1款起訴之
09 程序違背規定之情形（最高法院82年度台非字第380號刑事
10 裁判意旨參照）。

11 三、查被告鄭裕耀經檢察官以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聲請
12 簡易判決處刑，依同法第357條規定係屬告訴乃論之罪。又
13 告訴人張秀秀於檢察官113年5月8日起訴繫屬於本院（見本
14 院卷附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
15 3年5月8日函文及其上本院之收文章章）之前即113年4月19
16 日具狀撤回對被告之本案刑事告訴，此有告訴人之聲請撤回
17 告訴狀（見其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之113年4月30日收文
18 章）在卷可憑（見偵查卷第135頁），依前開說明，爰不經
19 言詞辯論，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
21 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3 刑事庭 法 官 何世全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8 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1 書記官 許采婕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